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5.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议案。

监事签名：游贺根

吴文祥

戴俊伟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